

产品购销合同

需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勉县褒城镇邹寨幼儿园

供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汉中奥特斯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

第一条 采购材料明细清单

序号	物品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应急灯	8 个	110 元	880 元	
2	指示牌	6 个	85 元	510 元	
3	灭火器	16 个	75 元	1200 元	4KG
4	灭火器	4 个	95 元	380 元	5KG
5	灭火器支架	9 个	150 元	1350 元	
6	灭火器高箱	2 个	130 元	260 元	
7	阀门井	3 道	1015 元	3045 元	含安装 施工
8	水泥	3 袋	58 元	174 元	
	合计：			7799 元	

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：按国家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执行，甲方使用本产品前应做技术试验，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包退包换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：2015年9月27日

交货地点：勉县褒城镇邹寨幼儿园院内

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

甲方承担运费，甲方自行卸货。

第五条 货物数量及质量的验收：

甲方自收货日3日内如有质量问题，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，逾期视为合格。

第六条 结算付款方式：

甲方收到货安装完毕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
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要求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若甲方违反付款约定，延迟付款，则甲方须承担因延迟付款每天按实际货款5%（百分之五）的违约金，直至货款全部付清。

（注：在合同全款金额及违约金未全部付清之前，供货清单货物所有权归乙方，乙方有权将其全部收回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）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应提供场地堆放保管货物
- 2、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。
- 3、双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提供的所有书面性文件的真实性、合

法性负责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交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。

第十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份数：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此合同扫描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，甲方支付完货款后终止。

甲方	乙方
公司名称：勉县褒城镇邹寨小学	公司名称：汉中奥特斯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税号：	税号：91610700MAB3KL9X31
地址：	地址：汉中兴元路中段 电话：15591922229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长安银行汉中兴元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806060601421005605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2025年9月24日

2025年9月24日